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663021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(查)結果、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」如附件，自113年8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9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195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上傳格式增修重點如下：

- (一)新增表十三、次世代基因定序(NGS)之病理報告填寫規範，表一及表二上傳欄位說明配合修正。
- (二)調整欄位「r4-1 檢驗結果陽陰性判斷」之規範。

二、考量院所調整上傳程式所需時間，醫療院所於113年7月前(含)補上傳113年5月至113年7月執行之NGS項目檢驗(查)結果，放寬給予獎勵。自113年8月1日起，依方案規定於時效

內上傳，方予獎勵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